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1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欣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段幼龍
代　理　人　許献進律師
　　郭佩佩律師
　　李仲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柒佰捌拾萬元後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０年度司執字第七００六八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０年度重訴字第七００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確定前，應予停止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原法院聲請110年度司票字第920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並以該裁定對伊財產聲請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006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惟系爭本票非伊親簽及授權用印，係屬偽造，伊已於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00號民事事件追加聲明，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並經相對人同意追加，伊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，聲請於系爭本

案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。原裁定竟以系爭本票裁定於抗告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程序，顯屬有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原裁定認定系爭本案訴訟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異議之訴，於法無違。抗告人如以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請求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應提供900萬元以上之擔保金額等語。

三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票款本息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程序卷查核明確，並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71至89頁）；抗告人以系爭本票係屬偽造等為由提起系爭本案訴訟，並提出民事追加聲明暨準備㈠狀、相對人之民事答辯㈠狀暨參加訴訟理由㈡狀等影本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規定相符，則抗告人聲請供擔保後於系爭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即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再者，抗告人

因停止執行可能招致之損害，應為延後取得該金錢債權之使用收益損失。審之系爭本票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審判案件之期限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個月，據以估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程序停止所受之利息損害，應以上開票面金額3,000萬元按票據法定利率年息6％計算，為780萬元〔3,000萬元×6％×（4+4/12)〕，本件應命抗告人為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，自應以上開數額為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未適用上開規定，核定抗告人應供擔保金額為200萬元，於系爭本票裁定事件之抗告裁判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附表

票　據	票據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
本　票	TH0000000	李欣蔚 龔子風	107年7月23日	未記載	3,000萬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昱蓁